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鄂107天然气探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风险勘探项目组）

验收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项 目 负 责 人：左君

编 制 人 员：葛晓龙

编制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3033190

邮 编：0500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中交财富中心T3座5层

目 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2
表三 验收依据	4
表四 工程概况	5
表五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调查	10
表六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9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23
表八 生态恢复调查	26
表九 环境管理现状及监测计划	29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31
附图	33
附件	36

前言

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在我国的经济生活和能源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经过最近三十年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能源消耗大幅度增长。能源问题不但成为经济发展面临的重要制约因素，也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国家从能源安全、环境保护以及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战略高度，将天然气列为优先发展的领域。天然气开发可以替代部分煤炭资源的开采，能够有效缓解区域能源短缺的局面，对大区域环境的改善和二氧化硫的减排具有重要作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风险勘探项目组）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与建设单位积极协作，共同开展了工程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等工作，对项目所在地调查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况、水土保持情况、工程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人员收集并详细参阅了工程设计资料及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鄂107天然气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在本项目验收调查过程中得到了环保部门、建设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鄂107天然气探井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风险勘探项目组）				
法人代表	何江川	联系人	唐鹏海		
通信地址	鄂托克前旗敖镇沙日塔拉西街（科技局集资楼）				
联系电话	15296979174	邮编	016299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马场井村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B112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鄂107天然气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批复文号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53号	时间	2020年10月30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9	环保投资比例	2.9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95.5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4	环保投资比例	9.1%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建设项目完工日期	2020年12月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本项目所涉及的影响区，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p> <p>生态环境：井场为中心向外扩 500m 的范围。</p> <p>大气环境：周边 2.5km 的范围内居民点，重点针对井场周边 500m；</p> <p>地下水环境：井场所在水文地质单元；</p> <p>声环境：井场周边200m范围；</p>																																																																																				
<p>调查因子</p>	<p>生态影响：工程占地情况、土石方量、绿化面积、临时占地恢复情况等；</p> <p>固体废物：钻井岩屑、废弃泥浆、压裂返排液、废机油、工业垃圾、生活垃圾等；</p> <p>社会影响：工程建设及运行对周围住户的影响。</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场址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马场井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和表 2-2。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与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1115 1433 1464">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 (°)</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北纬</th> <th>东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环境空气</td> <td rowspan="5">散户</td> <td>38.046907</td> <td>107.388936</td> <td>居民</td> <td>5户 (15人)</td> <td rowspan="5">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td> <td>NE</td> <td>1435</td> </tr> <tr> <td>38.044837</td> <td>107.388821</td> <td>居民</td> <td>3户 (10人)</td> <td>NE</td> <td>1380</td> </tr> <tr> <td>38.038741</td> <td>107.386392</td> <td>居民</td> <td>2户 (6人)</td> <td>NE</td> <td>1230</td> </tr> <tr> <td>38.036154</td> <td>107.385792</td> <td>居民</td> <td>2户 (6人)</td> <td>SE</td> <td>1315</td> </tr> <tr> <td>38.034714</td> <td>107.382679</td> <td>居民</td> <td>3户 (9人)</td> <td>SE</td> <td>119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1534 1433 2020">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相对位置</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方位</th> <th>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2">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水源井</td> <td>NW</td> <td>62.1km</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2">声环境</td> <td>井场</td> <td>场区边界200m范围内</td> <td>--</td> <td>--</td> <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td> </tr> <tr> <td>进场道路</td> <td>中心线两侧200m范围内</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2">西鄂尔多斯毛盖图自然保护区</td> <td>N</td> <td>23.1km</td> <td rowspan="2">植被恢复面积13600m²</td> </tr> <tr> <td colspan="2">井场及进场道路两侧植被</td> <td>--</td> <td>--</td> </tr> <tr> <td>土壤环境</td> <td colspan="3">项目占地范围内</td> <td></td> <td>《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北纬	东经	环境空气	散户	38.046907	107.388936	居民	5户 (15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NE	1435	38.044837	107.388821	居民	3户 (10人)	NE	1380	38.038741	107.386392	居民	2户 (6人)	NE	1230	38.036154	107.385792	居民	2户 (6人)	SE	1315	38.034714	107.382679	居民	3户 (9人)	SE	1195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地下水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水源井		NW	62.1km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井场	场区边界200m范围内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进场道路	中心线两侧200m范围内	--	--	生态环境	西鄂尔多斯毛盖图自然保护区		N	23.1km	植被恢复面积13600m ²	井场及进场道路两侧植被		--	--	土壤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北纬	东经																																																																																		
环境空气	散户	38.046907	107.388936	居民	5户 (15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NE	1435																																																																													
		38.044837	107.388821	居民	3户 (10人)		NE	1380																																																																													
		38.038741	107.386392	居民	2户 (6人)		NE	1230																																																																													
		38.036154	107.385792	居民	2户 (6人)		SE	1315																																																																													
		38.034714	107.382679	居民	3户 (9人)		SE	1195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地下水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水源井		NW	62.1km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井场	场区边界200m范围内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进场道路	中心线两侧200m范围内	--	--																																																																																	
生态环境	西鄂尔多斯毛盖图自然保护区		N	23.1km	植被恢复面积13600m ²																																																																																
	井场及进场道路两侧植被		--	--																																																																																	
土壤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50%;"></td> <td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td> </tr> </table>			(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p>调查重点</p>	<p>1、结合环评文件，调查井场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废的治理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落实情况；</p> <p>2、核查钻井工程的概况、实际建设情况及变化情况，调查工程施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p> <p>3、调查井场建设和钻井期间对井场周围居民、土壤的影响。</p> <p>4、井场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环保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环评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表三 验收依据

<p>法律 法规 及 相 关 文 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保护部2011年第10号，2011年6月1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8年02月01日实施；</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p> <p>(11)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12月28日；</p> <p>(12)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鄂环发【2014】91号；</p> <p>(13)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事宜的通知》，鄂环发【2015】33号。</p>
<p>其 他 依 据</p>	<p>(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鄂107天然气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鄂107天然气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53号）。</p>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鄂107天然气探井项目
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马场井村
<p>1、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鄂107勘探井为天然气勘探井，项目建设一口探井，井深3970m，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运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p> <p>本项目仅为钻探施工，完井后进行了封井，不涉及气井开发。</p> <p>2、建设地点</p> <p>项目场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马场井村，井口中心地理坐标为38°2'34.59"N, 107°22'21.53"E。项目场址四周均为空地。项目东北方向距离 1380m、1435m 共有 8 户散户；东南距离 1195m、1230m、1315m 共有 7 户散户。项目坐标见表 5-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p> <p>3、工程占地</p> <p>本项目钻井工程占地主要为沙地、草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牧草地，总占地面积为13600m²，其中永久占地20m²，临时占地13580m²。</p> <p>(1) 井场占地</p> <p>项目设1座勘探井井场，总占地为7000m²。井场临时占地面积为6980m²，永久占地面积为20m²。</p> <p>(2) 生活区占地</p> <p>生活区全部为临时占地，面积为1600m²，办公生活等用房均为活动彩钢房。</p> <p>(3) 井场道路占地</p> <p>场地临时设置一条长1000m、宽5m的临时施工便道，采用砂石压实，临时施工便道利与场外已有道路相通。占地面积为5000m²。施工结束后用于日常巡检使用。</p> <p>4、土石方平衡</p> <p>项目主要建设井场工程及其配套的施工营地和道路工程，仅进行场地平整。</p> <p>井场填方全部来自挖方本桩利用；施工生活区填方全部来自挖方本桩利用；井场道</p>	

路土方全部来自挖方本桩利用；项目挖填平衡，无弃方产生。

项目井场、施工生活区在开挖地表、平整土地时，于施工场地的征地范围内设置表土堆场，对表土进行单独堆放并苫盖，采取编织袋挡土墙临时拦挡；施工完毕，应尽快整理施工现场，将表土覆盖在原地表，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恢复原有用地性质。井场道路仅进行平整，内部调运，挖填平衡。

5、平面布置

项目整体布局以井口为中心，井场包围整个井口并建设相应配套设施；车辆入口设在场区北侧，方便出入，西侧为停车场；井场工作区位于场地东部，工作区西侧为井口，工作区南侧为钻井液循环设施以及拆卸式软体泥浆罐，便于贮存反排泥浆、压裂返排液等。符合《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5466-2004）。施工期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595.5万元，环保投资54万元，占总投资的9.1%。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置、噪声污染防治以及生态恢复等，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4-1。

表 4-1 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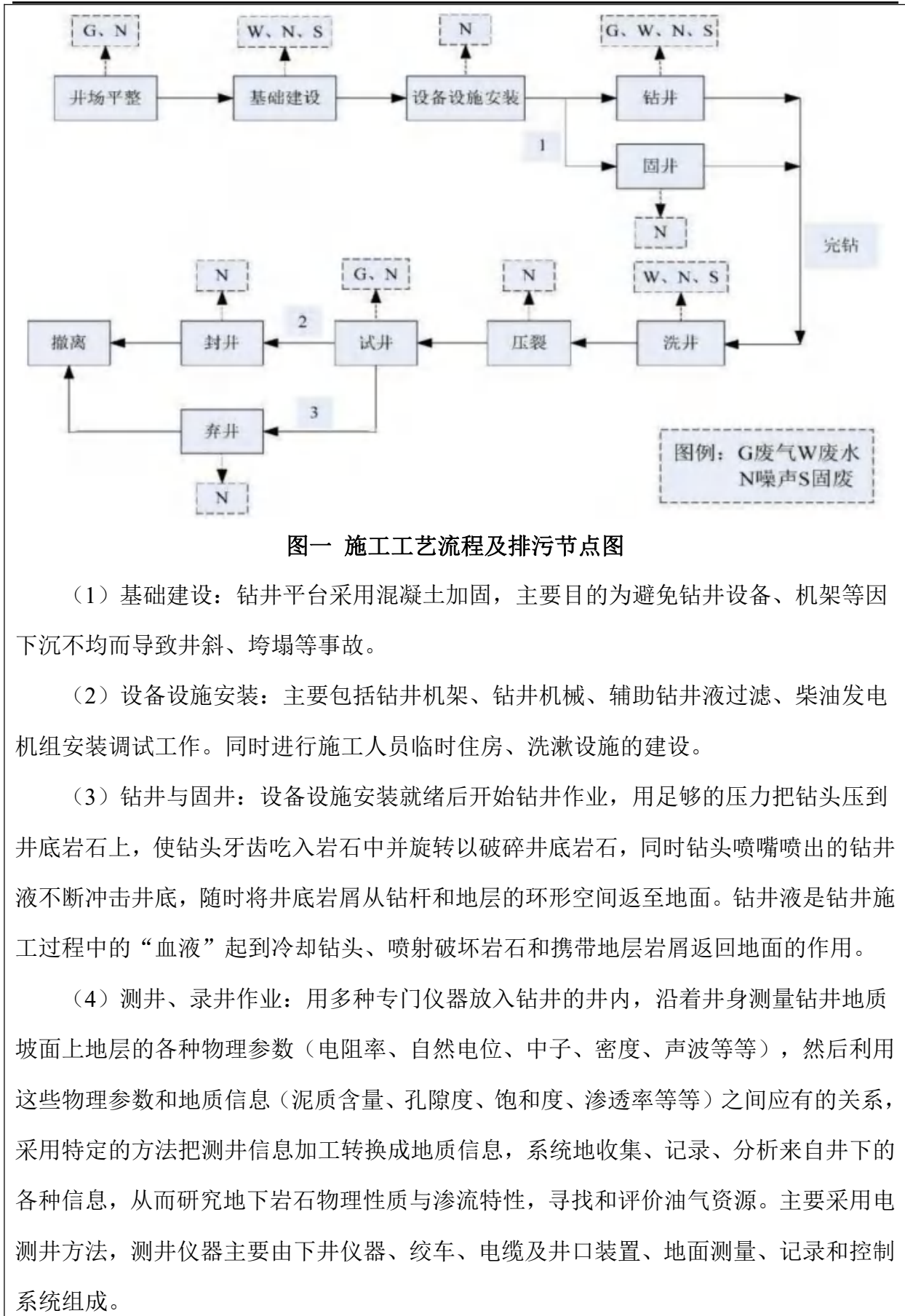
项目	环境要素	污染源	治理措施、设施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柴油机	自然稀释扩散，无组织排放	2
		测试放喷气	经专用放喷管线引至放喷罐后点火燃烧处理	
	废水	钻井废水	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交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12
		洗井废水	洗井废水先排入废水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交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在生活污水储罐集中收集后，由罐车送至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不外排。	
	噪声	钻井场产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场区四周设围挡。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后送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1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运至就近废品回收站处理。	25	

	压裂返排液	压裂返排液暂存于储罐内，最终交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钻井泥浆	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未设置泥浆池；钻井产生的废弃泥浆施工中钻井泥浆随钻井废水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装置，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上泥浆、筛下废液破胶脱稳并固液分离后的泥浆进入泥浆储罐集中收集，交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钻井岩屑	暂存于岩屑储存槽内，定期交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该区域地面铺设2mm厚HDPE防渗膜，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风险防范	1座200m ³ 放喷罐，地面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2
生态	施工完成后，对井场进行植被恢复，绿化面积8580m ²		10
合计			54

7、施工工艺流程

本项目属于天然气开采过程的物探、试井时期，布设少量的探井的试验建设工程，其工程内容包含钻前工程和钻井工程两部分，勘探任务完成后未获得可开发利用天然气，则封井封场处理；若在钻探过程中或目的层获良好天然气显示，则可提前完钻封井移交相关部门转作开发井处理，转为开发井后的相关后续工作内容另行设计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仅为钻探施工，不涉及气井开发，不涉及项目运营期。

钻井工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井场基础建设以及钻井设备安装等），钻井工程（钻井、固井、洗井、压裂等过程），试井及完井后钻井队的撤离搬迁等。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一。



(5) 洗井：井眼钻至 3970m 深即完钻，固井并安装套管头以及相关防喷、防喷等安全设施，准备就绪后开始洗井作业，即利用清水或低密度矿物粉末水基悬浊液对井内空间进行冲洗作业，直至注入液体与流出液体成分差别固定不变时即完成洗井。

(6) 压裂：采用高压水枪射孔，在井底煤层、岩层中制造孔洞、空腔，然后由压裂液（成分为水凝胶）携带支撑剂（一般为石英砂或陶粒），通过高压泵车注入目的层，在目的层中铺置形成一条疏松的油气高渗透带，加快地层流体流向井筒的速率。

(7) 射孔、试气作业：采用通井规下井测试通道是否畅通，然后下管；最后开启阀门，测试天然气输出速率，同时化验其理化性质。

表五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调查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说明

本项目地理位置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致，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马场井村。井场环评要求及实际情况地理位置符合性见表5-1。

表5-1 井场环评要求及实际情况地理位置符合性

序号	井号	环评井场坐标		实际井场坐标		地理位置	符合性说明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1	鄂107	107°22'21.53"	38°2'34.59"	107° 22'21.53"	38°2'34.59"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马场井村	实际建设内容及坐标与环评一致
备注：坐标转换基准北京54。							

2、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调查

项目井场工程组成与实际情况见表5-2。

表5-2 井场工程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说明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一致性说明
主体工程	钻井区域（占地面积约300m ² ）	位于钻井施工场地的中心区域，主要布设有钻井平台及钻井器具等。用于钻井设备安装及施工，使用钻机钻至目的层石炭系上统太原组，为水平井，进行垂深钻探作业与水平钻探作业。	钻井区域位于钻井施工场地的中心，用于钻井设备安装及施工，主要布设有钻井平台及钻井器具等。	与环评一致

	钻井液罐区及固控设备区（占地面积约 150m ² ）	钻井废液储罐2个，每个50m ³ ，储存钻井废水。	钻井废液储罐2个，每个50m ³ ，储存钻井废水。	与环评一致
		废液缓冲罐4个，每个50m ³ ，收集暂存洗井废水。	废液缓冲罐4个，每个50m ³ ，收集暂存洗井废水。	
		混凝沉淀罐1个，10m ³ ，处理洗井废水。	混凝沉淀罐1个，10m ³ ，处理洗井废水。	
		泥浆储罐2个，每个20m ³ ，储存处理后的钻井泥浆。	泥浆储罐2个，每个20m ³ ，储存处理后的钻井泥浆。	
		压裂返排液储罐2个，每个50m ³ ，储存压裂返排液。	压裂返排液储罐2个，每个50m ³ ，储存压裂返排液。	
	岩屑储存槽5个，每个45m ³ ，储存钻井岩屑。	岩屑储存槽5个，每个45m ³ ，储存钻井岩屑。		
泥浆不落地区（占地面积约100m ² ）	建有1套泥浆不落地装置。	主要建设为泥浆不落地装置。	与环评一致	
钻井液助剂区（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主要用于膨润土、烧碱、纯碱、CMC、NH ₄ -HPAN、水解聚丙烯腈钾盐、防塌剂、常规液体润滑剂、暂堵剂、消泡剂、超细碳酸钙等钻井药剂的储存及钻头等设备的储存。	主要用于膨润土、烧碱、纯碱、CMC、NH ₄ -HPAN、水解聚丙烯腈钾盐、防塌剂、常规液体润滑剂、暂堵剂、消泡剂、超细碳酸钙等钻井药剂的储存及钻头等设备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勘探井放喷装置	设1座容积为200m ³ 的放喷罐（可移动式钢结构），设置在井口，用于收集放喷时附带泥浆。	设1座容积为200m ³ 的放喷罐（可移动式钢结构），设置在放喷区，用于收集放喷时附带的泥浆。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施工生活区	占地面积1600m ² ，主要用于职工生活。	占地面积1600m ² ，主要用于职工生活。	与环评一致
	地面安全阀	防止突发事件，在管道爆裂或其他情况下控制钻井液注水。	防止突发事件，在管道爆裂或其他情况下控制钻井液注水。	
	井口控制面板	设置在井口，控制地面各安全阀门，防止突发事件。	设置在井口，控制地面各安全阀门，防止突发事件。	
	动力燃料	柴油储罐1个，30m ² ，储存柴油，为钻探施工机械提供柴油。	柴油储罐1个，30m ² ，储存柴油，为钻探施工机械提供柴油。	
运输工程	道路工程	建进场道路长1000m，道路宽为5m，占地面积为5000m ² ，为临时占地，路面形式为砂砾土路面；在施工期土、砂、石料	建进场道路宽5m、长1000m，占地面积为5000m ² ，为临时占地，路面形式为砂砾土路面；在施工期土、砂、	与环评一致

		运输过程中，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篷布，防止沿途撒落。	石料运输过程中，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篷布，防止沿途撒落。		
公用工程	供水	购自就近的特布德嘎查，罐车运至施工现场。	购自就近的特布德嘎查，罐车运至施工现场。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施工过程中采用柴油发电机（1台）提供生产及办公用电。	施工过程中采用1台柴油发电机提供生产及办公用电。		
	供暖	项目施工过程中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	项目施工过程中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场地及进场道路洒水抑尘。	施工期采取加盖篷布、场地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	与环评一致
		柴油发电机废气	采用0#柴油作为燃料，废气产生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井场燃油机械均采用0#柴油作为燃料，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测试放喷废气	经专用放喷管线引至放喷罐后点火燃烧处理。	井场采用三相分离器进行放喷作业，分离出的天然气通过放喷罐点火充分燃烧，废气自然扩散。	
	废水	生产废水	①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洗井废水首先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施工期钻井废水部分用于井场循环利用，剩余的由专业罐车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洗井废水集中收集后交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在生活污水储罐集中收集后，由罐车送至当地天然气处理厂配套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置，不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经罐车送至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噪声	施工设施、钻井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场区四周设围挡。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封闭隔声间，采用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柴油发电机排气口设置消音器。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废品回收站处理。	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废品回收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后送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箱，定期运至附近的垃圾处理厂处理。	
压裂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压裂返排液储罐，	项目产生的压裂返排废液暂存于压裂返排液储罐，最		

	返排液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终交由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钻井岩屑	暂存于岩屑储存槽内，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钻井岩屑经固化系统处理后暂存于岩屑储罐内，最终交由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弃泥浆	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回收工艺，不设置泥浆池；钻井产生的废弃泥浆施工中钻井泥浆随钻井废水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装置，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上泥浆、筛下废液破胶脱稳并固液分离后的泥浆进入泥浆储罐集中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钻井期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本项目产生的钻井泥浆大部分回收循环利用，多余泥浆经压滤机压滤后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废润滑油	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采用全封闭的聚氯乙烯筒容器）内，暂存于钻井液罐区及固控设备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该区域地面进行基础防渗，使其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防渗系数K≤1×10 ⁻⁷ cm/s。	施工期废机油集中收集至井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该区域地面铺设2mm厚HDPE防渗膜。	
生态	绿化	施工结束后井场周边临时占地进行绿化、植被恢复处理，面积13600m ² 。	施工结束后井场周边临时占地进行绿化、植被恢复处理，临时占地植被恢复面积8580m ² ，累计播撒草籽129kg，恢复效果不低于周边环境现状。进场道路面积5000m ² ，用于日常巡检暂不进行植被恢复。	与环评一致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调查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具体说明见表5-3。

表5-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符合性说明
1	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本项目仅为钻探施工，完井后进行封井，不涉及气井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建设内容及位置与环评一致。	按照环评批复落实

2	<p>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平面，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之内，尽可能的不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和土壤，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施工现场采取场地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道路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p>	<p>施工期采取加盖篷布、场地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现场使用优质柴油为燃料、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柴油发电机，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砂石等材料在施工现场的堆放数量，对场区运输路面进行砂石硬化；放喷天然气采用井场火炬点燃焚烧；柴油发电机的废气，场地空旷自然扩散。</p>	<p>按照环评批复落实</p>
3	<p>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就近天然气处理厂配套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置，不得外排。</p>	<p>施工期钻井废水部分用于井场循环利用，剩余的由专业罐车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洗井废水集中收集后交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经罐车送至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p>	<p>按照环评批复落实</p>
4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确保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有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须报请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p>	<p>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封闭隔声间，采用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柴油发电机排气口设置消音器，场区四周设围挡等措施后噪声满足要求。施工期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标准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未出现噪声扰民现象。</p>	<p>按照环评批复落实</p>

5	<p>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禁止设置泥浆池。废弃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和压裂返排液分类收集后就近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不得外排。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后暂存于临时危废暂存间，最终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本项目严格执行了泥浆不落地工艺，未设置泥浆池。项目产生的钻井泥浆大部分回收循环利用，多余泥浆经压滤机压滤后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理；钻井岩屑经固化系统处理后暂存于岩屑储罐内，最终交由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压裂返排废液拉运至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施工期废机油集中收集至井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箱，定期运至附近的垃圾处理厂处理。</p>	<p>按照环评批复落实</p>
6	<p>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严禁随意丢弃。钻井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p>	<p>该项目产生的不可利用的废弃物按要求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未随意丢弃。钻井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了生态恢复，恢复效果不低于周边环境现状。建设单位制定了生态植被恢复方案，安排了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p>	<p>按照环评批复落实</p>
7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按照《报告表》中针对天然气和柴油等风险因子的相关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间距，防止爆炸、着火及泄漏等事故的发生。加强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p>	<p>按照《报告表》中针对天然气和柴油等风险因子的相关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间距，防止爆炸、着火及泄漏等事故的发生。本项目仅为钻探施工，完井后进行封井，不涉及气井开发，不涉及项目运营期。该项目环保档案健全，设有专职环保人员。建立了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了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p>	<p>按照环评批复落实</p>

4、实际工程量与工程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本项目工程竣工资料、环评报告和对工程现场情况的调查，本项目建设主要工程量变化见表5-4。

表 5-4 项目实际工程量与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变动分析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马场井村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马场井村	一致	无
			一致	无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无
建设规模	勘探井1口	勘探井1口	一致	无
	设计产能0m ³ /d	项目仅为钻探施工，不进行产能开发	一致	
	建设进场道路1000m	新建进场道路1000m	一致	
占地面积	永久占地0m ² ；临时占地13600m ²	永久占地20m ² ；临时占地13580m ²	一致	
	工程总占地13600m ²	工程总占地13600m ²		
环保措施	固废 单井开采过程中，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岩屑、压裂返排液、垃圾、废机油等固废不外排。全部由至汽车外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钻井泥浆、岩屑经固化系统处理后暂存于岩屑储罐内，最终交由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压裂返排废液拉运至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施工期废机油集中收集至井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工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箱，定期运至附近的垃圾处理厂处理。	一致	固废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项目重大变动情形判别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第十七条规定：“陆地油气开采区块项目环评批复后，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30%及以上，回注井增加，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依法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别情况见表5-5。

表5-5 项目重大变动情形判别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情形	本项目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造成重大变动
1	产能总规模、新增井总数量增加30%及以上	本项目仅为钻探施工，完井后进行封井，不涉及气井开发。实际建设1口天然气勘探井，井数未增加	否
2	回注井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回注井建设内容	否
3	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目标增加	根据调查，井场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目标未增加	否
4	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主要在施工期，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未增加	否
5	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或数量增加	本项目施工期机械设备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单井产生量为0.01t，	否

6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废机油收集后，定期与施工作业回收后的落地油及防渗布交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未增加，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	------------------------------------	---	--

由上表所示，项目规模、地点、性质、主体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污染防治措施未降低及弱化，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重大变动内容。

表六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一、结论

1、项目概述

项目场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马场井村，井口中心地理坐标为38°2'34.59"N, 107°22'21.53"E。项目场址四周均为空地。项目东北方向距离1380m、1435m共有8户散户；东南距离1195m、1230m、1315m共有7户散户。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1195m处的散户。项目建设的目的在于勘测区块地下天然气资源储藏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9万元，占总投资2.95%。主要建设内容为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及相应地面配套设施等。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七、石油、天然气1、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关于推进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加强海拉尔、巴彦浩特和乌拉特川井盆地油田开发，加快煤炭矿区煤层气抽采利用，推进鄂尔多斯盆地低渗透天然气、页岩气的勘探开发和利用的相关要求。符合《鄂尔多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中鄂尔多斯市是“综合能源重化工矿业开发区”，鼓励开采煤炭、天然气、煤层气、电石灰岩、芒硝、天然碱等国民经济发展急需矿产中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公用工程

①给水

项目在勘探过程中的生产、生活用水均由罐车从附近村庄拉运，井场设有临时储水罐进行储存。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钻井用水和洗井用水。

②排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在生活污水储罐集中收集后，由罐车送至当地天然气处理厂配套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置，不外排。

生产废水：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和洗井废水。

本工程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废水主要是钻井施工时产生的废水以及冲洗下的高倍稀释的钻井泥浆。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完井测试前，首先要进行洗井作业，采用清水对套管内进行清洗。洗井废水首先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供电

施工期电力由自备柴油发电机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④供热

项目施工过程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19年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评价区域为达标区，基本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相关要求。

②地下水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现状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③声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④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⑤生态环境质量

评价区系统类型以沙地、草地生态系统为主，分布广，由于该地区气候干燥，降雨量少，植被覆盖率低，总体生态环境较差。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废气

钻井产生的废气为钻井过程中用的柴油机排放的烟气，测试放喷气以及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产生量均较小，对环境影响小。

（2）废水

施工期废水包括钻井废水、洗井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

①钻井废水：本项目钻井废水最终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

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洗井废水：洗井废水首先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在生活污水储罐集中收集后，由罐车送至当地天然气处理厂配套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置，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有钻机、柴油机及泥浆泵产生的噪声，在采取减振及消声再经距离衰减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压裂返排液、废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井队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当地废品收购站。

②危险废物

钻井产生的压裂返排液、废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及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采用全封闭的聚氯乙烯筒容器）内，暂存于钻井液罐区及固控设备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该区域地面进行基础防渗，使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③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生态影响

施工期生态影响有建设井场占地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地面工程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以及永久占地，将对景观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通过采取减少永久占地，恢复临时占的等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仅含施工期，营运期气田开发阶段另行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评价无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6、项目环境保护结论

综上所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鄂107天然气探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

- 1、在保证安全有序作业的基础上尽量加快钻井进程，以期尽早结束影响。
- 2、严格执行泥浆不落地的规定，实现了绿色环保的井场。
- 3、钻井工程完工后如确定有开采价值，应尽早转入开采，避免潜在的环境风险，同时占地区域也可得到有效管理，不致长期荒废。
- 4、钻井、压裂、试井等工程结束后应尽早开展绿化工作。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2020年10月30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鄂107天然气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53号”文予以批复，批复文件见附件。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1、现场勘查结果</p> <p>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范围较大，对生态的影响不可忽视，如处理不当将造成大面积的植被破坏，破坏后不能得以恢复将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很大程度上能够降低对当地植被的破坏和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影响，珍惜物种得以保存，植被能在施工结束后得以恢复。</p>
污染影响	<p>经调查核实，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置，未对当地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造成影响。调查期间，各环境要素均恢复到施工前水平，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无扰民纠纷和环境保护投诉事件发生。</p> <p>1、大气环境影响调查</p> <p>本项目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柴油机排放废气、测试放喷废气，项目各单项工程施工期较短，排放量较少，未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大气环境已经恢复到施工前水平。</p> <p>通过调查，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未造成大气污染，也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p> <p>2、水环境影响调查</p> <p>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有钻井废水以及生活污水。钻井期间未发生废水外溢事件，钻井阶段作业废水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无生产废水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经罐车送至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p> <p>验收调查期间，在项目区域内，工程建设未对当地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同时对农户进行了询问，钻井期间未对其饮用水造成污染影响。</p> <p>3、声环境影响</p> <p>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钻井作业的柴油机、钻机、振动筛等机械的噪声、测试放喷噪声等。</p> <p>经现场调查，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污染事件，也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p>

	<p>4、固体废物影响</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压裂返排液、废油、废弃包装材料、井队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钻前工程产生的弃渣弃土等。</p> <p>根据调查，本项目钻井泥浆、岩屑经固化系统处理后暂存于岩屑储罐内，最终交由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压裂返排废液拉运至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施工期废机油集中收集至井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工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箱，定期运至附近的垃圾处理厂处理。弃渣弃土在完井搬迁以后全部用于井场平整填方，本项目未产生多余的弃渣弃土。</p> <p>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以妥善处理 and 处置，现场调查未发现施工期固废遗留。项目建设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没有造成二次污染影响，且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p>
<p>社会影响</p>	<p>根据现场调查及询问，项目施工期间，对农户的生活质量等没有造成影响。</p>
<p>环境风险</p>	<p>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p>

封井期	
污 染 影 响	<p>本项目仅为钻探施工，不涉及气井开发，完井后对井口进行封井，井场临时占地覆土并恢复原状。</p> <p>1、大气环境影响</p> <p>本项目钻探施工完成后全部将设备进行拆除，场地平整后对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封井后无废气产生。</p> <p>2、水环境影响</p> <p>本项目封井期后无生产废水产生。</p> <p>3、声环境影响</p> <p>本项目封井期后无噪声产生。</p> <p>4、固体废物影响</p> <p>本项目封井期后无固废产生。</p>
生 态 影 响	<p>封井期间主要是生态自然恢复过程，不会产生新的生态影响，随着时间推移，自然生态环境逐步好转。</p>

表八 生态恢复调查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表土分层开挖、原序回填，提高植被成活率。该项目根据周边环境采取不同防护措施，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具体植被恢复情况如下：

序号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占地 类型	恢复面积 (m ²)	恢复措施
1	13580	草地、 沙地	8580	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累计播撒草籽129kg，恢复效果不低于周边环境现状。进场道路面积5000m ² ，用于日常巡检暂不进行植被恢复。

现场照片：







表九 环境管理现状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1、HSE管理体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风险勘探项目组)建立了完善的HSE管理体系，由《HSE管理体系（要求）》、《HSE管理体系实施要点》和《HSE管理制度》三个部分组成。HSE管理体系将“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全员参与，持续改进”作为指导方针，以追求零伤害、零污染、零事故为目标，在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方面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

2、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本项目建设及运营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风险勘探项目组）统一管理。生产管理部下设安全环保科，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企业的安全、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
- （2）组织制订企业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标准并督促检查执行根据企业特点，制定污染控制及改善环境质量计划；
- （3）负责组织环境监测、事故防范以及外部协调工作，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
- （4）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的科研、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
- （5）监督“三同时”规定的执行情况，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有效控制污染；
- （6）检查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

3、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采取了合同约束机制，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并清理井场和营地垃圾、废油、废料，送垃圾处理地点处理，恢复井场地貌，井场做到整洁、无杂物、无污染；重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部门的要求，明确钻井废液、废物的环保处理措施，减少和避免钻井过程中产生的污染。

4、封井期的环境管理

本项目各井场日常工作纳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风险勘探项目组）的运行管理中，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风险勘探项目组）负责具体实施，项目环保档案健全，设有专职环保人员，建立了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配备有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有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和社会监测机构能提供快速、准确、优质服务，能满足单位环境监测的需要。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风险勘探项目组）设有专职的环境保护机构。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如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等）均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风险勘探项目组）保存；配备专业人员，按规范要求，分类进行整理存档，保证项目档案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通过本次调查可以看出，建设单位管理制度完善齐备，严格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工程实施监督管理到位、有力，杜绝了环境纠纷事件的发生。

项目封井期，建设单位管理制度完善齐备，严格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工程实施监督管理到位、有力，杜绝了环境纠纷事件的发生。

建议企业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避免泄漏污染事故的发生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不利影响。企业应该做好工程运行期的环境监测工作，掌握工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1、工程概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鄂 107 天然气探井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马场井村，项目建设天然气勘探井 1 口。钻井深度 3970m。项目仅为钻探施工，完井后进行了封井，不涉及气井开发。新建进场道路 1 条，长 1000m，路面宽 5m，为砂石道路。

工程总投资为 595.5 万元，环保投资 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9.1%。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环境影响评级报告中提出了较为全面的环境保护措施，环评和批复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要求在工程建设中已基本得到落实。

3、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经调查，项目完工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并采取了植被恢复措施，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治理率100%。项目施工期间，各项水保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未产生重大生态问题。目前正处于生态系统逐步恢复过程。

4、污染影响调查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钻井阶段作业废水已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经罐车送至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2)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柴油机排放废气、测试放喷废气，项目各单项工程施工期较短，排放量较少，未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大气环境已经恢复到施工前水平。通过调查及询问，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未造成大气污染，也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

(3)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钻井作业的柴油机、钻机、振动筛等机械的噪声、测试放喷噪声等。经现场调查，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污染事件，也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

(4) 固废影响调查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压裂返排液、废油、废弃包装材料、井队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钻前工程产生的弃渣弃土等。经调查可知，本项目施工期固废均已得到妥善处置，现场未遗留固体废物，也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场。

5、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风险勘探项目组）运营管理，建设单位建立了详细周密的应急救援体系，设立了各级应急救援网络，并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根据调查，工程自试运营以来未发生过破坏性风险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6、环境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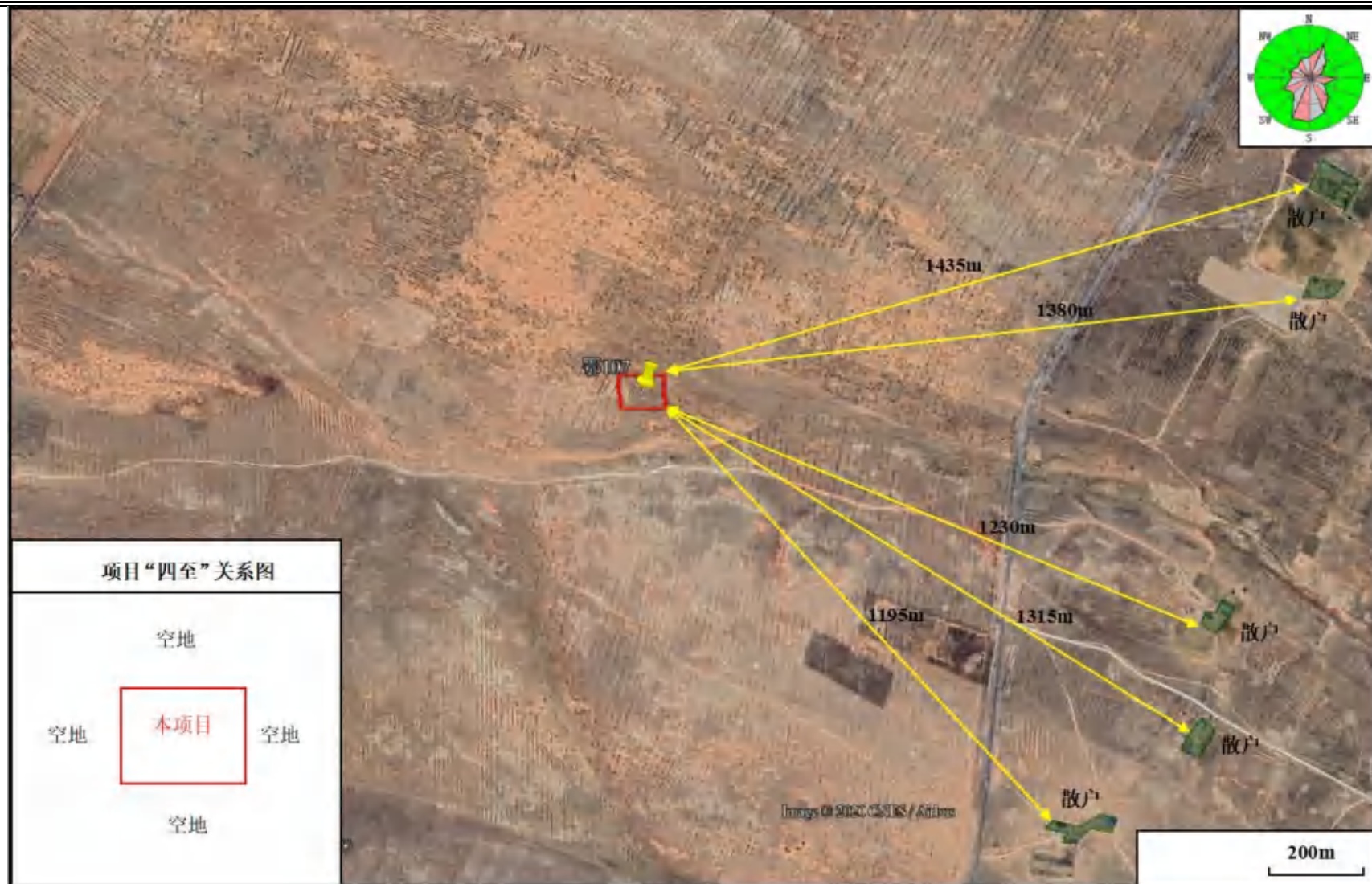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对各项环保工作作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专人专业管理环保工作。

7、验收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本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能够达标排放，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相关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要求进行了落实；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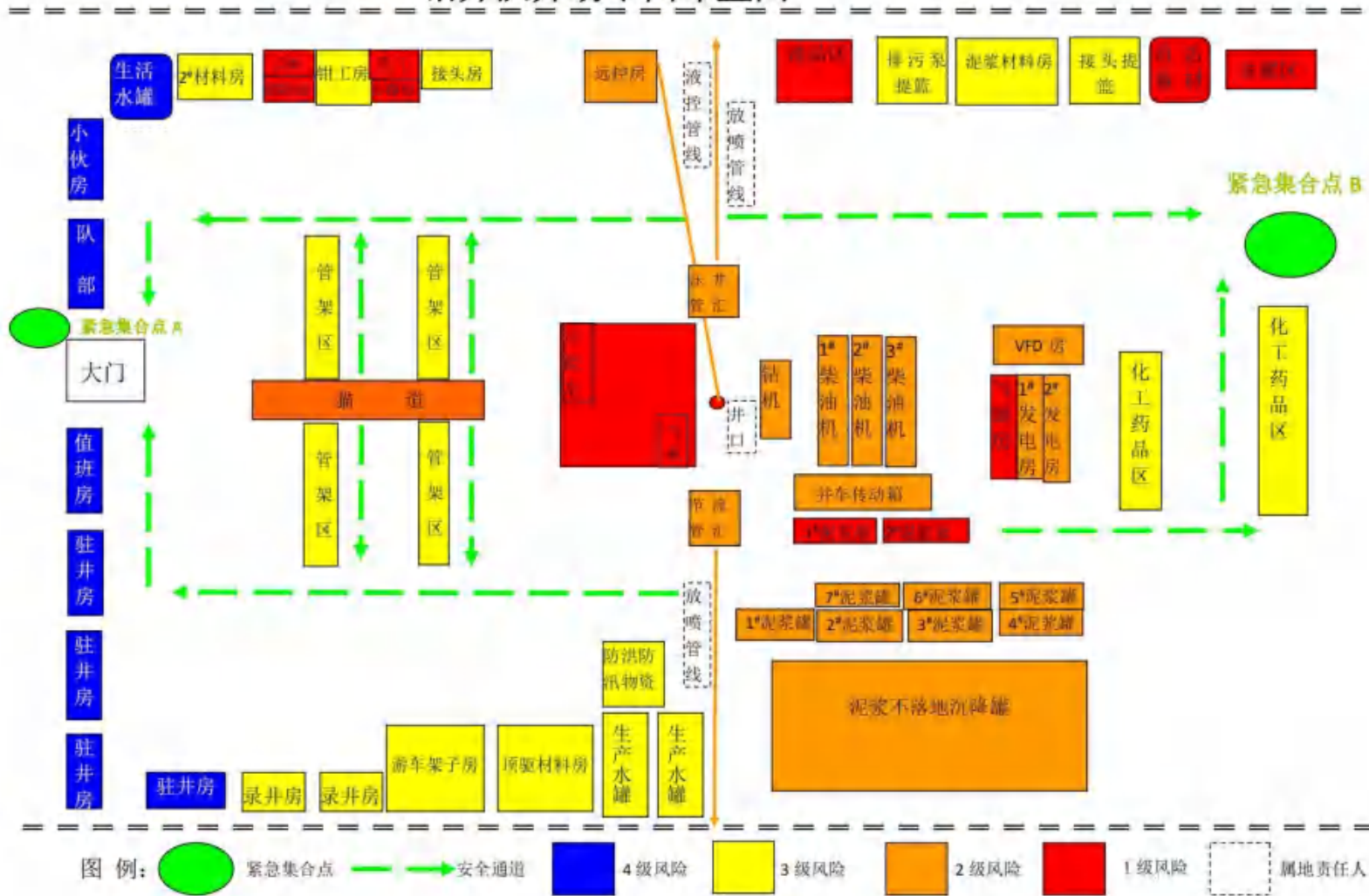
8、建议

加强对植被恢复情况调查，对植被成活率较低的区域进行补种，确保植被成活。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钻井队井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施工期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附件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鄂107天然气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2：《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鄂107天然气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53号）；

附件3：《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鄂托克前旗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150623-2022-008-M）；

附件4：验收调查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5：钻井废弃物处理单位、资质、单井环保协议及岩屑转移联单；

附件6：《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鄂107天然气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7：《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鄂107天然气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风险勘探项目组）

填表人（签字）：唐鹏海

项目经办人（签字）：唐鹏海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鄂107天然气探井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托克前旗放勒召其镇马场井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B112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坐标		E107° 22'21.53"/N38° 2'34.59"				
	设计生产能力		1口天然气勘探井，不进行开发				实际生产能力		0m ³ /d		环评单位		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53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河北奇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检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9		所占比例（%）		2.9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9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4		所占比例（%）		9.1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6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风险勘探项目组）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713594558X		验收时间		2022.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	—	—	—	0.0000	—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生活垃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机油（t/a）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鄂 尔 多 斯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鄂 托 克 前 旗 分 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53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鄂 107 天然气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鄂 107 天然气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马场井村,总占地面积为 13600 平方米,拟建设天然气勘探井 1 口。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95%。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平面，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之内，尽可能的不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和土壤，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施工现场采取场地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道路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

3、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就近天然气处理厂配套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置，不得外排。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确保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有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须报请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禁止设置泥浆池。废弃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和压裂返排液分类收集后就近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不得外排。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后暂存于临时危废暂存间，最终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6、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清运至政府

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严禁随意丢弃。钻井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按照《报告表》中针对天然气和柴油等风险因子的相关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间距，防止爆炸、着火及泄漏等事故的发生。加强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0年10月30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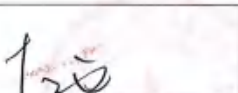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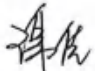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0年10月30日印发

附件3：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机构代码	911506267882444805
法定代表人	王冰	联系电话	0477-7229808
联系人	刘平	联系电话	15947273681
传真		电子邮箱	flpl_cq@petrochina.com.cn
地址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预案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鄂托克前旗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大气(Q2-M1-E3)+较大环境风险-水(Q2-M2-E2)		
<p>本单位于2022年3月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第三采气厂 </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3.22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3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3月22日</p>		
<p>备案编号</p>	<p>150623-2022-008-M</p>		
<p>报送单位</p>	<p>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4：验收单位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风险勘探项目组厂岩屑拉运单

井号：鄂 107

第一部分：产生单位填写（钻井承包商）

产生单位：川庆钻探长庆钻总第三工程项目部  (单位盖章)

发运人：徐英德 联系方式：18809788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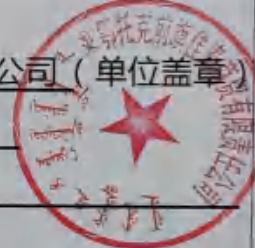
外运目的：中转运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岩屑量：1045.67 (方) 形态：固液混合物 公里数 121.5KM

运达地：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转移日期：2020.10.6-2020.11.6 贮存方式：

第二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鄂托克前旗佳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承运人：韦新 车型：罐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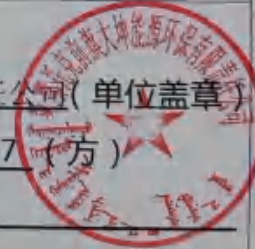
运输起点：鄂 107

公里数：121.5KM

运输终点：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量：1045.67(方) 运输人签字： 拉运日期：2020.10.6-2020.11.6

第三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韦新 接收量：1045.67 (方)

处置方式：集中处理

公里数：121.5KM

接收人：冯飞 接收日期：2020.10.6-2020.11.6

须知：各接收单位必须逐级核实，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时，不得接收
注：此表一式五份 一份由项目组存档 一份由钻井承包商存档 一份由接收单位存档 一份由监
督公司存档 一份由接受地环保局存档

清洁生产服务岩屑拉运写实表

项目名: 川庆钻探长庆分公司第三项目部 队号: 30569队 井号: 鄂102 废物名称: 屑泥混合物
 地址: 鄂化页岩气大塘湾区块开发项目部 承运单位: 鄂化页岩气大塘湾区块开发项目部

序号	日期	车型	车牌号	重量 (吨)	运距 (km)	净重 (吨)	方量 (m³)	运距 (km)	重量 (吨)	车牌号	重量 (吨)	备注
1	2020年10月6日	罐车	鄂AA3718	42.14	19.52	42.62	39.57	121.50	2020100500026	鄂B9305	0.039305	卸车
2	2020年10月6日	罐车	鄂A83318	47.31	22.50	44.98	31.73	121.50	20201007000011	鄂B9307	0.039307	卸车
3	2020年10月6日	罐车	鄂K51875	57.19	19.58	37.36	26.76	121.50	20201007000008	鄂B9303	0.039303	卸车
4	2020年10月6日	罐车	鄂A70858	53.95	19.14	34.81	24.34	121.50	20201008600025	鄂B9304	0.039304	卸车
5	2020年10月6日	罐车	鄂A05213	54.95	19.81	35.44	24.78	121.50	20201007000005	鄂B9305	0.039305	卸车
6	2020年10月6日	罐车	鄂B69208	46.93	22.00	43.93	30.50	121.50	20201007000009	鄂B9306	0.039306	卸车
7	2020年10月6日	罐车	鄂B23333	62.08	19.26	62.80	29.72	121.50	20201007000006	鄂B9307	0.039307	卸车
8	2020年10月6日	罐车	鄂K58800	51.75	18.92	32.83	22.95	121.50	20201007000004	鄂B9308	0.039308	卸车
9	2020年10月6日	罐车	鄂A73011	61.56	18.16	43.90	30.13	121.50	20201007000007	鄂B9309	0.039309	卸车
10	2020年10月14日	罐车	鄂A73011	62.30	18.09	44.21	30.70	121.50	20201014000025	鄂B9310	0.039310	卸车
11	2020年10月14日	罐车	鄂K81603	67.98	20.53	47.42	32.71	121.50	20201014000008	鄂B9311	0.039311	卸车
12	2020年10月14日	罐车	鄂AA3018	64.09	19.51	45.18	31.77	121.50	20201014000022	鄂B9312	0.039312	卸车
13	2020年10月14日	罐车	鄂K83318	68.83	23.27	45.46	31.56	121.50	20201014000024	鄂B9313	0.039313	卸车
14	2020年10月14日	罐车	鄂K61875	62.96	19.63	43.33	30.09	121.50	20201014000026	鄂B9314	0.039314	卸车
15	2020年10月14日	罐车	鄂B62533	63.89	19.37	44.52	30.91	121.50	20201014000027	鄂B9315	0.039315	卸车
16	2020年10月15日	罐车	鄂A70858	57.66	19.21	38.44	26.69	121.50	20201015000002	鄂B9316	0.039316	卸车
17	2020年10月15日	罐车	鄂A98800	56.49	18.79	37.70	26.18	121.50	20201015000003	鄂B9317	0.039317	卸车
18	2020年10月15日	罐车	鄂A60013	59.17	19.61	39.56	27.47	121.50	20201015000001	鄂B9318	0.039318	卸车

日期	重量 (吨)	车牌号	重量 (吨)	运距 (km)	净重 (吨)	方量 (m³)	运距 (km)	重量 (吨)	车牌号	重量 (吨)	备注
2020年10月13日	42.14	鄂AA3718	42.62	19.52	39.57	121.50	2020100500026	鄂B9305	0.039305	卸车	
2020年10月13日	47.31	鄂A83318	44.98	22.50	31.73	121.50	20201007000011	鄂B9307	0.039307	卸车	
2020年10月13日	57.19	鄂K51875	37.36	19.58	26.76	121.50	20201007000008	鄂B9303	0.039303	卸车	
2020年10月13日	53.95	鄂A70858	34.81	19.14	24.34	121.50	20201008600025	鄂B9304	0.039304	卸车	
2020年10月13日	54.95	鄂A05213	35.44	19.81	24.78	121.50	20201007000005	鄂B9305	0.039305	卸车	
2020年10月13日	46.93	鄂B69208	43.93	22.00	30.50	121.50	20201007000009	鄂B9306	0.039306	卸车	
2020年10月13日	62.08	鄂B23333	62.80	19.26	29.72	121.50	20201007000006	鄂B9307	0.039307	卸车	
2020年10月13日	51.75	鄂K58800	32.83	18.92	22.95	121.50	20201007000004	鄂B9308	0.039308	卸车	
2020年10月13日	61.56	鄂A73011	43.90	18.16	30.13	121.50	20201007000007	鄂B9309	0.039309	卸车	
2020年10月13日	62.30	鄂A73011	44.21	18.09	30.70	121.50	20201014000025	鄂B9310	0.039310	卸车	
2020年10月13日	67.98	鄂K81603	47.42	20.53	32.71	121.50	20201014000008	鄂B9311	0.039311	卸车	
2020年10月13日	64.09	鄂AA3018	45.18	19.51	31.77	121.50	20201014000022	鄂B9312	0.039312	卸车	
2020年10月13日	68.83	鄂K83318	45.46	23.27	31.56	121.50	20201014000024	鄂B9313	0.039313	卸车	
2020年10月13日	62.96	鄂K61875	43.33	19.63	30.09	121.50	20201014000026	鄂B9314	0.039314	卸车	
2020年10月13日	63.89	鄂B62533	44.52	19.37	30.91	121.50	20201014000027	鄂B9315	0.039315	卸车	
2020年10月13日	57.66	鄂A70858	38.44	19.21	26.69	121.50	20201015000002	鄂B9316	0.039316	卸车	
2020年10月13日	56.49	鄂A98800	37.70	18.79	26.18	121.50	20201015000003	鄂B9317	0.039317	卸车	
2020年10月13日	59.17	鄂A60013	39.56	19.61	27.47	121.50	20201015000001	鄂B9318	0.039318	卸车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39301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负责人：卢治忠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
联系电话：0477-7627041, 13134883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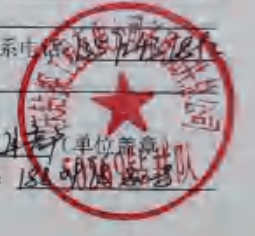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瓦拉勒探区项目部
开采单位地址：银川市兴庆区
负责人姓名：曹祥平 职务：安全总监 联系电话：15024417229
井场具体位置：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敖勒召苏村
井场类型：气探井 井号：鄂字10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前旗大坤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韦乳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珠和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何斌斌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5024417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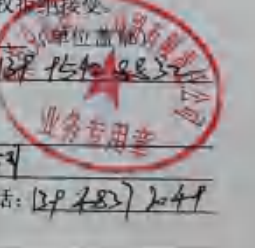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瓦拉勒探区项目部第三工程队
负责人姓名：张英德 职务：队长 联系电话：18247000000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钻井岩屑 数量：28.59 (吨或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 数量： (吨或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鄂前旗大坤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距：121.5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2020年10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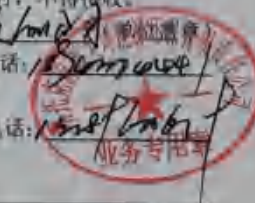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佳泰商厦运输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杨科云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3948088332
运输车辆：轿车 车牌号：宁A43018
运输起点：鄂字10
运输终点：鄂前旗大坤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数量：28.59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曹祥平 联系电话：15024417229
拉运时间：2020年10月6日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前旗大坤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韦乳 (签字)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5024417229
接收量：28.59 (吨或M³)
接收人：韦乳 (签字)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5024417229
接收时间：2020年10月6日



备注：此联单一式五联，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332895078XP

名称	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住所	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敖镇查干陶勒盖西街(供电局东侧)
法定代表人	徐力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3月16日至 2045年03月15日
经营范围	油气井废弃物治理服务;工业废水处理(钻井泥浆、压裂反排液、试气作业污水无害化处理运营);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处理;环保技术的研发与服务;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节能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6 月 21 日

危险废物处置 HSE 协议

甲方：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钻井总公司第五工程项目部

乙方：鄂尔多斯市吉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 HSE 协议

委托方（甲方）：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钻井总公司第五工程项目部

受托方（乙方）：鄂尔多斯市吉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有关安全环保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规定，现就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HW31(900-052-31)废铅酸蓄电池；HW08(900-249-08)、HW49(900-041-49)废包装物）处置服务中的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事宜，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2. 定义及解释

2.1 违法、违章、违规：指本协议当事人违反安全、环保法律、法规，违反安全、环保规章、标准，违反安全、环保有关规定的行为。

2.2 事故：指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2.3 不可抗力：指协议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2.4 安全要求：是指为了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安全进行，针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提出的具体预防性措施。

3. 项目内容

3.1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产生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以及其他涉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39 号令中的危险废物(列入豁免目录的除外)拉运和处置。

3.2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拉运和处置费用。

3.3 如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截止有效期未换取新的危险废物许可证，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 **协议期限：**2021年3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5. 固体废物处置要求

5.1 乙方应具备合法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5.2 甲方根据施工现场产生危险废物的数量，向乙方提供收集和拉运时间和井场位置，并将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具体拉运数量由双方在现场核定后确认，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3 甲方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后，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道路

运输和处置。

5.4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当地政策规定，此间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5 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或处理后不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直接转卖。

5.6 乙方在危险废物拉运离开甲方厂地，乙方计量后按实际数量向所服务的甲方项目部安全环保办公室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7 乙方运输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废弃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和运输工具，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危险废物。

6. 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要求组织好所委托项目内容的实施，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及时整改，直至符合标准为止。

6.1.2 发现乙方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同时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1.3 危险废物未出甲方厂区因危险废物处理而产生的各种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危险废物已拉出甲方厂区因危险废物处理而产生的各种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6.1.4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收集危险废物时，甲方应提供必要便利和帮助。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协议期内甲方不得将协议标的物向第三方转移，如因私自转移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及相关费用与乙方无关。并且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6.2.2 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按相关要求持证上岗。

6.2.3 乙方须将危险废物的特性、危害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相关人员，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

6.2.4 乙方须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制定具体的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负责具体落实。

6.2.5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井场作业，应遵守甲方生产、安全及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

7. 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7.1 危险废物处置作业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有健全的 HSE 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制度和具体的安全措施。努力实现“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的安全环保生产业绩目标。

7.2 遵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到危险废物处置和环境保护并举，推行清洁生产，实

现环境污染风险全过程控制。

7.3 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护员工健康，以确保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

7.4 危险废物处置作业应做好污染防治工作，选用无害化处理。污水池应有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必须处理回用，不得排放。

8. 违约责任

8.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8.2 一方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义务；若违约方仍未能在要求期限内履行义务，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8.3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工作量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9.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时，可将争议提交协议签订地法院解决。

10. 不可抗力

10.1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使双方或一方因此而不能执行协议中规定的义务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协议义务可暂停履行。

10.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11. 协议效力及其它约定

11.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协议印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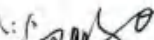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3 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长庆钻井总公司第五工程项目部


乙方(签字盖章) 鄂尔多斯市
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1年3月1日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1年3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6MA0N9AQ26A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格格日勒图
注册资本 壹仟万 (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 自2017年04月19日至 2047年04月18日

经营范围 铅酸蓄电池HW49(900-044-49), 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900-199-08)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7月2日); 废油桶、废旧轮胎回收信息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创新路北草原街西(一区)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15 日

仅用于企业备案使用, 不作他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1506260150
仅用于企业备案使用

法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格格日勒图

住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综

合物流园区创新路北草原街西

经营设施地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综

合物流园区创新路北草原街西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贮存: 铅酸蓄电池HW31 (900-052-31)、废矿物油与废油桶HW08 (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900-199-08)、废镍镉电池HW49 (900-044-49)、清洗废油桶: HW49 (900-041-49)、HW08 (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 铅酸蓄电池、废镍镉电池1500吨/年, 废矿物油1500吨/年, 清洗废油桶9万个/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年1月26日 至 2024年7月2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不得他用**。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 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26日

初次发证: 2020年7月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6797192563K

名称 乌审旗长庆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六区北环路北青达路东(北物流园区)

法定代表人 贺东虎

注册资本 伍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7日

营业期限 自2007年03月27日至2027年03月26日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三类)、危险废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货物配送、仓储(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包装服务;货运信息咨询服务;车辆、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无压力)租赁;道路救援服务;劳务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泥浆无害化处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内交运管许可字 150600021783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3年 10月 18日



发证机关

2017年10月19日

乌审旗长庆物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业户名称:

地址: 乌审旗嘎鲁图镇六区北环路北晋达路东(北物流园区)

经济性质: 股份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

三类、危险货物
普通货物运输

许可证编号: 21783

仅用于企业备案使用, 不作他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蒙AG6981 车辆类型 中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乌审旗长庆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大区北与鄂托克旗界东
(北邻准格尔旗)

使用性质 危化品运输 号牌号码 大力牌DLQ5126XZCA

车辆识别代号 LFRABLCXXKAX30849

发动机号码 BE08134081

注册日期 2019-12-19 有效期至 2019-12-19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

号牌号码 蒙AG6981 档案编号 150600637583

核定人数 3人 总质量 11995kg

整备质量 4795kg 核定载质量 7005kg

外廓尺寸 7150×2460×3180mm 号牌种类 蒙中02号牌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29-12-19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蒙K(支队)

检验记录 梁清

15060012373431

品名	规格	数量	重量	体积
柴油	0#	1000	700	1000
汽油	90#	1000	700	1000
煤油				
柴油				
汽油				
煤油				
柴油				
汽油				
煤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大区北与鄂托克旗界东

2019年12月25日

品名	规格	数量	重量	体积
柴油	0#	1000	700	1000
汽油	90#	1000	700	1000
煤油				
柴油				
汽油				
煤油				
柴油				
汽油				
煤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大区北与鄂托克旗界东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内文编号 蒙字1506000023008

单位名称 乌审旗长庆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大区北与鄂托克旗界东

车辆号牌 蒙AG6981-1蒙2

经营许可证号 1506000021782

车辆类型 中型厢式货车

吨(位) 7.09 吨

车辆型号 大力牌DLQ5126XZCA

经营范围 危化品运输

核发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持理证)

内文编号 蒙字1506000023008

单位名称 乌审旗长庆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大区北与鄂托克旗界东

车辆号牌 蒙AG6981-1蒙2

经营许可证号 1506000021782

车辆类型 中型厢式货车

吨(位) 7.09 吨

车辆型号 大力牌DLQ5126XZCA

经营范围 危化品运输

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

经营范围

备注 道路运输证, 01147
1115

核发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车辆审验及技术等级记录

号牌号码 蒙AG6981-1蒙2

2019年12月25日

审验日期 2019年12月25日

审验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审验结果 合格

违章记录

仅用于企业备案使用, 不作他用。



车辆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乌审旗长庆物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乙方)：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车辆出租：

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危险废物杂9类专用车辆(车牌为蒙KG6981)中型箱式货车出租给乙方做使用，甲方应当与本协议订立之日起内向乙方交付车辆，同时还应交付行驶证、保险、车船使用税、随车工具等。

二、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数额为每年3万元，共15万元。乙方应接车时向甲方支付第一年租金3万元，以后每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下一年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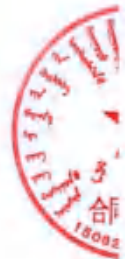
四、甲方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相关危货车辆保险、车船使用税等相关手续；如因甲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车辆。

3、车辆交付乙方后，车辆的修理费、保养费、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年审等一切因使用车辆有关的税费等均由乙方向有关部门缴纳。如因缴纳不及时或未缴纳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4、乙方应缴纳相关危货车辆保险费、年审、日常行驶使用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在出租期限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非甲方责任产生的交通事故及其他风险，具有乙方或保险公司承担所有责任，并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如需甲方出具手续，甲方予以协助。在车辆发生损坏时，如保险不足以将车辆修复至可使用状态，乙方应承担补足责任。

6、乙方应当妥善保护车辆，定点定期保养，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在租赁期满或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向甲方交还车辆时，应当使车辆符合使用后的状态，钥匙、玻璃、车辆手续及随车工具等应完整有效。

五、租赁期满：

1、租赁期届满时，本协议终止，如乙方不再租赁，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交还车辆。如乙方继续租赁，双方应协商重新订立协议。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鄂 107 天然气探井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鄂 107 天然气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风险勘探项目组（建设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马场井村。

新建鄂 107 天然气勘探井，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运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本项目仅为钻探施工，完井后进行封井，不涉及气井开发，不涉及项目运营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9月，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鄂107天然气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30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53号）。

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完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9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万元，占实际总投资比例的9.1%。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施工期采取加盖篷布、场地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放喷燃烧废气、柴油发电机的废气，场地空旷自然扩散。

2、废水

施工期钻井废水部分用于井场循环利用，剩余的由专业罐车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洗井废水集中收集后交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经罐车送至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封闭隔声间，采用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弃物

(1) 钻井期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本项目产生的钻井泥浆大部分回收循环利用，多余泥浆经压滤机压滤后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2) 钻井岩屑经固化系统处理后暂存于岩屑储罐内，最终交由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3) 本项目产生的压裂返排废液拉运至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4) 施工期废机油集中收集至井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 施工期工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箱，定期运至附近的垃圾处理厂处理；

(6) 本项目产生的土石方全部用于井场平整填方，不产生渣弃土。

5、生态恢复措施

本项目总占地 13600m²，其中永久占地 20m²，临时占地 13580m²。占地类型为沙地、草地。临时占地植被恢复面积 8580m²，累计播撒草籽 129kg，恢复效果不低于周边环境现状。进场道路面积 5000m²，用于日常巡检暂不进行植被恢复。

6、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环保档案健全，设有专职环保人员。落实了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了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四、验收调查结果

1、生态

除进场道路外临时占地均已植被恢复，建设单位制定了生态植被恢复方案，安排了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

2、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保档案健全，设有专职环保人员，建立了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配备有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项目所在区块编制有《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鄂托克前旗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150623-2022-008-M。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生态恢复效果良好，环境管理机构完善，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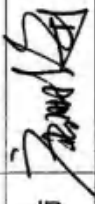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加强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措施，植被覆盖率不低于周边环境。

验收组：
2022年9月2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探井鄂 107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唐鹏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风险勘探项目组)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徐振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风险勘探项目组)	高级工程师	徐振华	建设单位
刘海龙	鄂尔多斯市固体废物与土壤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专家
高燕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高级工程师		专家
戴蒙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工程师	戴蒙	专家
葛晓龙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葛晓龙	验收调查单位

附件7：公示截图